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	超低度米香型白酒	标准主要起草人	赵青春
工作概况(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, 主要工作过程) <p>我公司生产的超低度米香型白酒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, 经传统半固态法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兑而成的, 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, 具有以乳酸乙酯、β-苯乙醇为主体复合香, 酒精度在10%vol ~24%vol的蒸馏酒。依据《标准化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, 根据申办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需要, 我公司制订了《超低度米香型白酒》产品企业标准, 作为组织生产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标准中制订了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, 规定了相应的检验方法, 检验规则等内容, 并将此标准要求作为最终产品出厂的依据, 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。</p>			
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(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) <p>本标准中感官要求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色泽及外观、香气、口味、风格做了规定; 酒精度总酸、总酯、乳酸乙酯、β-苯乙醇、固形物按本产品实际生产工艺特点作为内控指标; 甲醇、氰化物等同采用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相应指标要求, 其中铅(以Pb计)$\leq 0.4\text{mg/kg}$严于参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相应指标要求20%[参照标准值为: 铅(以Pb计)$\leq 0.5\text{mg/kg}$], 并以此方法作为检验出厂产品的依据。</p>			
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<p>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规定进行编制, 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标准化法》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其中铅(以 Pb 计)$\leq 0.4\text{mg/kg}$, 严于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 20%[参照标准值为: 铅(以 Pb 计)$\leq 0.5\text{mg/kg}$]。</p>			
本标准低于国家(行业、地方)推荐性标准的原因 <p>本标准不低于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。</p>			